附件2

关于《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管水平，依据条例授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四个单位共同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背景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市领导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实验动物安全监管问题，其中涉及对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问题。会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多次协调废物处理措施。

2021年7月30日，新修订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施行，其中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进一步协商，依据国家、地方关于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参照各部门现行有关废物处理的政策措施，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主导，其他四部门参与共同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1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界定实验动物废物种类**

办法规定了实验动物废物种类，包括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其他废物。

**（二）明确按照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工作性质分类处理实验动物废物**

1.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工作中产生的实验动物废物，全部纳入医疗废物处理。

2.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应当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动物无害化处置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前，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其他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3.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工作中产生的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和组织，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养殖环节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中产生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其他垃圾焚烧处理。其中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也可以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

**（三）提出了各类废物交由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的具体要求。**

**（四）明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产生的所有实验动物废物，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要求执行。**

**（五）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在废物处置前的管理方面提出要求。**